



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年产100吨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8月09日，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年产100吨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选址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租赁三门县万丰汽车配件厂闲置工业厂房，租赁面积150m²。企业主要从事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有搅拌、发酵、检测、灌装、入库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0吨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于2015年8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年产100吨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08月25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年产100吨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6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年产100吨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生产项目主体工程 and 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保设备，该项目现状搅拌工序为密闭搅拌，未安装集气装置。

(2) 生产设备变化，搅拌机增加1台（备用）、灌装机减少1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同类产品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

发酵罐工位已根据环评要求配置集气装置，汇总后最终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JKR验字（2018）第080号】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处理效率作要求，故不做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pH值、SS、BOD5、CODcr、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发酵废气排放口中臭气浓度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臭气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118.4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计算，则年排放COD0.006吨，年排放氨氮0.0006吨，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250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5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4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根据《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年产100吨1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项目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验收工作组认为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放场建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2018年08月09日

姚庆宇

三门县绿色园艺研究所年产 100 吨 1 号有益生物液及垃圾除臭液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青洲绿色园艺研究所	13606761789		叶江一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58666816		何海龙	专家
3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555896331		陈永平	
4	浙江东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76695921		姚庆平	
5					
6					
7					
8					
9					
10					
11					